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4〕25号

关于下达省供销社2024年“生产、供销、信用” 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的通知

区供销社: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供销社2024年“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4〕17号）和你社《关于对下达省供销社2024年“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分配的函》（安供函〔2024〕1号），现将2024年“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下达给你社（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24年度“农村合作经济（2130124）”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

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2024 年“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2、2024 年“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8 日

附件1

2024年“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扶持资金
合计				337.5
1	潮州供销安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潮州供销安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	重点围绕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建设具有示范作用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1个。	134.5
2	潮安区东风供销社	潮安区东风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	重点围绕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建设具有示范作用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1个。	200
3	潮安区供销联社	工作经费	用于前期论证、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支出。	3

附件2-1

潮州供销安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	
资金需求	2024年金额	下达资金134.5万元
用途范围	项目紧紧围绕“米袋子”（以水稻为主）、“菜篮子”、“果盘子”工程，拟选在浮洋镇打造生产服务、供销服务、信用服务相融合，涵盖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深度融合供销合作社系统基层组织网络优势及社有企业全资源要素，打造农资农技、订单农业、田头冷链、物流配送、分拣包装、集采集配、供应链金融等一站式综合服务阵地，为小农户提供公共型全产业链农业社会化服务，着力解决农户对“生产、供销、信用”方面切实需求问题。项目重点包括建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所需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设备购置、农技培训推广、品牌宣传等服务投入。	
政策依据	1.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	
	2. 《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支持开展以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为主线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	
	3. 2022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支持供销社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重点任务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在浮洋镇建设具有示范作用的农产品综合服务站1个，力争实现主要服务覆盖乡镇约3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覆盖约1万亩次；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合作服务，基本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开展农技、金融培训约500人次，服务带动周边小农户约3000户，有效促进生产、供销、信用有机融合，更好的带动小农户有效对接大市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重点支持，在浮洋镇建设具有示范作用的农产品综合服务站1个；力争实现主要服务覆盖乡镇约3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覆盖约1万亩次；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合作服务，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开展农技、金融培训约500人次，服务带动周边小农户约3000户。试点地区农业生产组织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现代化农村流通网络进一步健全，农村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打造成为面向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数量（个）	1个	1个
			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覆盖（万亩次）	1万亩次	1万亩次
			开展农民农技、金融等培训（人次）	500人次	500人次
		质量指标	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行率（%）	≥90%	≥90%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覆盖范围乡镇数（个）	3个	3个
			基本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	有效对接	有效对接
			服务带动周边小农户数（户）	3000户	3000户
		环境效益	实现农业生产性服务成本有效降低，化肥农药施用量明显减少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可持续影响	推动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持续有效运行，对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中期	中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0%	≥90%

附件2-2

潮安区东风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	
资金需求	2024年金额	下达资金200万元
用途范围	项目紧紧围绕“米袋子”（以水稻为主）、“菜篮子”、“果盘子”工程，拟选在东风镇打造生产服务、供销服务、信用服务相融合，涵盖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深度融合供销合作社系统基层组织网络优势及社有企业全资源要素，打造农资农技、订单农业、田头冷链、物流配送、分拣包装、集采集配、供应链金融等一站式综合服务阵地，为小农户提供公共型全产业链农业社会化服务，着力解决农户对“生产、供销、信用”方面切实需求问题。项目重点包括建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所需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设备购置、农技培训推广、品牌宣传等服务投入。	
政策依据	1.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	
	2. 《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支持开展以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为主线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	
	3. 2022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支持供销社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重点任务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在东风镇建设具有示范作用的农产品综合服务站1个，力争实现主要服务覆盖乡镇约3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覆盖约1万亩次；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合作服务，基本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开展农技、金融培训约500人次，服务带动周边小农户约3000户，有效促进生产、供销、信用有机融合，更好的带动小农户有效对接大市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重点支持，在东风镇建设具有示范作用的农产品综合服务站1个；力争实现主要服务覆盖乡镇约3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覆盖约1万亩次；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合作服务，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开展农技、金融培训约500人次，服务带动周边小农户约3000户。试点地区农业生产组织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现代化农村流通网络进一步健全，农村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打造成为面向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数量（个）	1个	1个
			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覆盖（万亩次）	1万亩次	1万亩次
			开展农民农技、金融等培训（人次）	500人次	500人次
		质量指标	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行率（%）	≥90%	≥90%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覆盖范围乡镇数（个）	3个	3个
			基本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	有效对接	有效对接
			服务带动周边小农户数（户）	3000户	3000户
		环境效益	实现农业生产性服务成本有效降低，化肥农药施用量明显减少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可持续影响	推动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持续有效运行，对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中期	中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0%	≥90%

